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菁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菁容於民國110年04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08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59,3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,285元為本金；5,32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菁容於民國112年0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25,449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23,373元為本金；1,98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8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9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張菁蓉向債權人
10 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
11 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2 1月18日止累計32,2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979元為消費
13 款；2,24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4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5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6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7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8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9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4 附表

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26號

26 利息：

| 27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3285 | 張菁蓉 | 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元 | | | | 息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2 | 新臺幣 23373 元 | 張菁容 | 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03%計 算之利息 |
| 003 | 新臺幣 29979 元 | 張菁容 | 自民國115 年01月1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息 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